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奉贤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包件二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奉贤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夯一环境保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836.9603万元，资产总额为705.72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08月13日

